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林采蓉

電話：(02)2581-7288#206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Tsaijung.Lin@sitca.org.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70052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8736號函釋有關僅經營一般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僅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由事業內與業務未有利益衝突之人員兼任執行洗錢防制之稽核作業，請 查照。

正本：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張 錫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詹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294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38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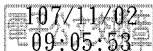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請僅經營一般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僅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由事業內與業務未有利益衝突之人員兼任執行洗錢防制之稽核作業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7年10月16日中信顧字第1070600195號函及107年10月22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
- 二、考量現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未要求僅經營一般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僅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需配置內部稽核人員；該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指派事業內與其業務未有利益衝突之人員兼任執行洗錢防制之稽核作業，並應請確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注意稽核作業之獨立性。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